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担保期限临近的要求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在原担保额度 1 亿元的基础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通轻客”）增加 1.4 亿元银行承兑业务担保，增加后担保总额度为 2.4 亿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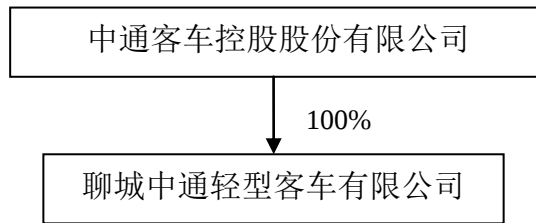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概况

被担保人名称	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
成立日期	2003 年 4 月 23 日
法定代表人	囤金军
注册资本	5,020 万元人民币
住所	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一路北端西首
经营范围	轻型客车及专用配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通轻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股权结构



（三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9 月 30 日
总资产	85,024.73	120,492.07
总负债	75,187.32	108,845.16
其中：流动负债总额	69,944.02	101,326.64
银行贷款总额	-	-
或有事项涉及总额	6,938.00	4,538.00
净资产	9,837.41	11,646.91
项目	2015 年	2016 年 1-9 月
营业收入	1,543,84.00	94,222.26
利润总额	5,434.95	2,211.11
净利润	3,833.52	1,673.2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担保额度

公司对中通轻客增加 1.4 亿元银行承兑业务担保，增加后担保总额度为 2.4 亿元。

（二）担保方式

公司为中通轻客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三）担保期限

本次担保的期限为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算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2016年12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聊城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增加1.4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目前，中通轻客经营正常、资信良好，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为了保证中通轻客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通轻客增加1.4亿元的银行承兑业务担保额度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中通轻客提供实际担保金额为5,000万元，单笔敞口最终到期日为2017年5月。在过去的担保期内，中通轻客还款记录正常，无逾期情况出现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.75亿元（含本次新增担保），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18.06%，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59.50%。其中，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.90亿元（含本次新增担保），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8.87%，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的余额为9.99亿元，占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46.62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因客户汽车按揭贷款逾期，公司承担回购担保责任的代垫款项余额为3,157.74万元，占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3.16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0日